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6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7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江苏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3)苏民终1306号]。上诉人中山证券因与被上诉人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金创新”）、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极皓天”）、杨佳业、杨锡伦及原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高院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最高法民再11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撤销江苏高院（2021）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，指令江苏高院审理。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，中山证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

事判决；

二、确认中金创新对北极皓天享有债权2700万元；

三、杨佳业、杨锡伦对本判决确认的第二项北极皓天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四、中山证券对本判决确认的第二项北极皓天债务，在30%范围内与北极皓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五、驳回中金创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,321.8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2.22%，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,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、尚未判决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诉讼台账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）

原告	被告	案由	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
中山证券	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新投 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人撤销权纠纷	3,142.16	已结案

说明：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以上案件，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6 件，金额约 2,179.68 万元，为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